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2022年5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修订）》（贸大学生发〔2022〕7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贸大学生发〔2022〕8号）等文件，按照“科学、公正、客观、规范”的原则，充分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充分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充分结合教育、管理与服务、充分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特点与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估，包括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劳育评价五个部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各部分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00分）=

德育评价（14分）+智育评价（70分）+体育评价（6分）+美育评价（5分）+劳育评价（5分）。

**第二条** 评选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奖优项目，将以本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评定的排名按照专业进行分类。推免研究生具体细则以学校当年公布方案为准。

**第三条** 参与评奖评优的学生，应满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评奖评优实施办法（修订）》（贸大学生发〔2022〕7号）的评选基本条件。

## 第二章 德育评价

**第四条** 德育评价综合考察学生在政治立场、学习态度、遵纪守法、道德修养、集体精神、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包括：学生自评、导师评价、日常表现、荣誉称号、集体活动、思政活动六个部分。满分为14分，超出按满分计入测评总分，每一项加分以规定分值为上限。

**第五条** 学生自评。学生本人从政治认同、国家观念、法治意识、文化自信、道德修养五个方面对自身表现进行评估，该项满分2分。评分项共计10条，每条0.2分。评价表详见《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德育评价自评表》（附表1）。

**第六条** 导师评价。本科生导师根据学生日常表现的整体情况给予综合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立场、个人品质、学习态

度等方面的表现，该项满分3分。评价表详见《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本科生导师评价意见表》（附表2）。

**第七条 日常表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辅导员、教学管理及相关代表，根据学生日常表现的整体情况给予综合评价，该项满分2分。

未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青春求真打卡等），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第八条 荣誉称号。**学生积极为班级、年级、学院、学校、社会无私奉献、贡献力量并获得相应荣誉的，或个人获得相应荣誉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定，该项满分3分。加分标准按照《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加分量表》（附表3）执行。

**第九条 集体活动。**根据学生参与集体活动情况进行评定，该项满分2分。

1.参与由学院认定的学校或学院公示的学术讲座、论坛、报告等的集体活动，每次加0.02-0.3分。各项集体活动由学院提前公示评价细则。

2.无故缺席学院、年级、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等组织会议、集体活动（青年大学习等），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每次扣0.02-0.3分。

**第十条 思政活动。**根据学生参与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竞赛活动情况进行评定，该项满分2分。加分标准按照《中国语言文

学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加分量表》（附表4）执行。

### 第三章 智育评价

**第十一条** 智育评价主要体现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培养方案执行的课程学习成绩和科学研究活动表现。包括：课程成绩、学科竞赛及学术成果两个部分。满分70分，超出按满分计入测评总分，每一项加分以规定分值为上限。

**第十二条** 课程成绩。课程成绩分数为学生当学年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66.5%。课程不含辅修课程、双学位课程、听力、重修、重考等课程，该项满分66.5分。本部分成绩按该学年各学期最终成绩计算，以教务处实际提供的为准。

即：课程成绩分数=[N1课成绩×N1课学分+N2课成绩×N2课学分+……]÷[N1课学分+N2课学分+……]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及学术成果。学科竞赛及学术成果是体现本科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主要考核本科生在参评年度开展科研活动的情况。学科竞赛及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参与课题研究、学科竞赛获奖、发表学术作品等。该项满分3.5分。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术伦理要求，如查明所提交的学科竞赛及学术成果存在学术不端现象，则取消本年度评选资格。

1.科研项目。参加由学校组织开展的科研创新项目，获得校

级优秀项目，组长加 0.4 分，副组长加 0.3 分，其他组员加 0.2 分；获得院级优秀项目，组长加 0.3 分，其他组员加 0.2 分；未获奖不加分。参与其导师或其他本院教师的科研课题项目，由课题负责人出具其结项书及实际表现证明，结项完成后每项加 0.2 分，每学年限最多三项该类加分。

2.学科竞赛。学科竞赛包括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委、团市委等主办，参与者为代表学校出赛的各种学科比赛，或按照教务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科竞赛定级表》。加分标准按照《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加分量表》（附表 4）执行。

3.学术成果。学术成果指署名学校或学院且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案例等，具体加分分值根据成果类型、期刊质量与级别、学生在此成果中的贡献度等情况予以量化。

在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中心发布的最新 CSSCI 期刊（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每篇加 2.5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1.5 分，第三作者或通讯作者加 1 分，导师不参与排序。

在国内外正规出版物、论文集、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每篇加 1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0.5 分，导师不参与排序。

其他形式学术成果可自行申报，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认定。学术成果的发行日期在评奖学年度范围内有效。同一

学术论文只计一次加分，跨年转载的不重复加分。学术成果须提供正式出版物为证明材料，缺少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第四章 体育评价

**第十四条** 体育评价旨在衡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体育运动技能以及保持身心健康发展的素质，包括：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日常体育锻炼与体育赛事活动三个部分。满分为6分，超出按满分计入测评总分，每一项加分以规定分值为上限。

**第十五条** 体质健康测试。依据《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分，成绩由体育部提供。优秀为2.4分，良好2.2分，合格为2分，该项满分2.4分。

**第十六条** 日常体育锻炼，该项满分1.6分。

1.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课外健步跑活动，健步跑成绩由体育部提供，此项满分0.6分。

2.参加学院组织的体育类活动，加分依据学院公示结果认定。加分情形如有特殊情况，以学院认定为准。

3.参加院级体育运动队日常训练活动，经学院分团委考核认定，加分标准按照《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本科生文体院队日常训练加分表》（附表5）执行。

**第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体育比赛分数可累加，同一比赛各级别获奖不累计，只取最高分。该项满分2分。

1.代表学校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北京市运动会及各类体育比赛，每次加参与分 0.3 分。代表学院参加学校运动会及各类体育比赛，每次加参与分 0.2 分。学校运动会包括入场方阵、表演、田径项目和趣味项目四个部分。上述比赛获奖加分标准按照《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加分量表》（附表 4）执行（不与参与分累加）。

2.参加学院或其他校内单位主办的各类体育比赛，加分标准按照《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加分量表》（附表 4）执行。

## 第五章 美育评价

**第十八条** 美育评价旨在考察学生文化素养、艺术修养和审美鉴赏能力，包括：文化艺术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比赛和文化艺术作品三个部分。满分为 5 分，超出按满分计入测评总分，每一项加分以规定分值为上限。

**第十九条** 文化艺术教育活动。

1.参加院级文艺队日常训练活动，经学院分团委考核认定，加分标准按照《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本科生文体院队日常训练加分表》（附表 5）执行。校级艺术社团日常训练分由校团委提供。此项满分 0.6 分。

2.入选学院文创团队且年终考核合格的加 0.2 分，视文创产

品产出成果另加最高奖励分 0.3 分/项，此项满分 1 分。

3.参加院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文化艺术教育活动，加分以学院认定为准。参加学校重大文化艺术演出，每次加参与分 0.2 分，表现优异者，经认定，最高加奖励分 0.2 分。参加学院事前公告的文化艺术演出（含迎新、毕业晚会），加参与分 0.1 分。

**第二十条** 文化艺术比赛。参加院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文化艺术类比赛，加分标准按照《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加分量表》（附表 4）执行，该项满分 2.5 分。

**第二十一条** 文化艺术作品。原则上署名学校或学院发表原创、且非工作职责的文化艺术作品。主要指在校内外官方主办的刊物、网站、公众平台等发表作品，作品类型包括：文学作品、海报、视频、音乐、书法、绘画等。视具体情况进行认定，单次加 0.01-0.3 分，同一作品不重复加分，该项满分 1 分。

1.发表在校级报刊、校新闻网、学校官方公众号、贸大学子、学校本科招生办公室的文化艺术作品，个人校级首篇加 0.1 分，第二篇起每篇加 0.05 分；团体首篇加 0.02，第二篇起每篇加 0.01；此项满分 0.5 分

2.发表在院系刊物《清源》、院新闻网、红色小站、贸大中文、贸大中文人的文化艺术作品，个人院级首篇加 0.05 分，第二篇起每篇加 0.02 分，此项满分 0.3 分。

## 第六章 劳育评价

**第二十二条** 劳育评价围绕学校劳动教育“笃行计划”的主要内容进行考察，包括：志愿奉献、校园爱国卫生劳动实践、校外劳动实践及非学术性创新劳动四个部分。满分为5分，超出按满分计入测评总分，每一项加分以规定分值为上限。

**第二十三条** 志愿奉献。

1.参与“志愿北京”系统中认定的各类志愿活动，达到学校要求的75小时后，每超过25小时，加0.1分，超过200小时及以上加0.5分。此项加分于大三学年结束后，一次结算加分。此项满分0.5分。

2.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国家、学校、学院重大外事及志愿服务等活动，或者其他重要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学院认定最高加1分。

3.参加献血者加0.5分，此为本科阶段一次性加分，不能累加。

4.担任学生干部。给予任职期间勤奋、负责、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加分。加分标准按照《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工作奖励表》（附表6）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校园爱国卫生劳动实践。

1.学生公寓安全卫生通报批评。维护寝室环境卫生整洁，严

格遵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凡被通报批评卫生情况不达标、阳台杂物安全隐患等情况的寝室，每人每次扣除 0.2 分。

2.参加学院组织的责任区劳动，每次加参与分 0.1 分。此项满分 1 分。

3.参加“最美宿舍”创建等宿舍活动，参与全部项目的加参与分 0.1 分，获得本科生前 3 名的每名宿舍成员加奖励分 0.5 分，获 4-8 名的每名宿舍成员加奖励分 0.2 分。

#### 第二十五条 校外劳动实践。

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项目，获得校级优秀项目，组长加 0.3 分，副组长加 0.2 分，其他组员加 0.15 分；获得院级优秀项目，组长加 0.2 分，其他组员加 0.1 分；未获奖不加分。

第二十六条 非学术类创新劳动。该项所提及加分在学生提出申请后，须经学院奖助工作小组认定，认定成功后加分生效，该项满分 2.5 分。

1.参加学校组织的个人就业创业类竞赛活动，最高加参与分 0.2 分；参加学校组织的团体就业创业类竞赛活动，最高加参与分 0.1 分。上述活动获奖加分标准按照《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加分量表》（附表 4）执行（不与参与分累加）。

2.参加其他非学术类创新活动，加分标准按照《中国语言文

学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加分量表》（附表4）执行。

##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为小组成员，负责学院本科生奖助政策制定和重要事项的协调及决策。学院本科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本科生奖助工作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科生各年级成立综合素质评价评定小组，由辅导员、班委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民主评议及材料评定工作。

**第二十九条** 评估程序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贸大学生发〔2022〕8号）执行。

备注：公示期后提出任何异议，学生工作办公室均不予受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凡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上报学生处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我院2022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学生。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本科生综合评估加分实施细则（2017

年 10 月修订)》自 2021 级学生毕业时废止。学院本科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本科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2022 年 5 月

附表 1:

##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德育评价自评表

项目	评价内容与要求	评价标准
政治认同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争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者、追梦人,把实现个人理想融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德修身、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深刻认识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度优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国家富强的根本保障和必由之路。	每条 0.2 分,共计 2 分,此部分采取扣分制,若学生不合标准,酌情扣分。
国家观念	3. 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旗帜鲜明反对分裂国家图谋、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 4. 积极了解国情和形势政策,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深入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和外部安全,增强国防观念,强化风险意识。	
法治意识	5.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6. 自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珍爱生命,努力完善人格。自觉遵守国际礼仪,在对外交流交往中,尊重当地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培育健康理性的国民心态,树立自尊自信、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	
文化自信	7. 继承创新中华传统美德。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理念,培养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 8.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学习改革开放史、新中国历史、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民族近代史、中华文明史;继承和发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树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理念。	
道德修养	9. 强化道德自律,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发扬集体主义精神,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积极参加学校各类集体活动。 10.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增强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契约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培养文明自律网络行为,倡导文明上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远离不良网站,防止网络沉迷,反对网络暴力行为,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	

附表 2:

##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本科生导师评价意见表

类别	评价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等级评定	总分
政治素养	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团结，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A: 表现优秀 B: 表现良好 C: 表现合格 D: 表现较差		
个人品质	诚实守信，举止文明，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个人美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学习与科研中遵守规定、不造假、不抄袭。			
学习态度	遵守学术规范，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工作，积极完成学习任务，学习态度认真、课堂出勤良好。			

注：导师评价满分为 3 分计入总分。为方便导师进行衡量和评价，导师只需对学生表现进行 A、B、C、D 四类标准评价。评价后，由年级评价小组，按照 A 为 10 分，B 为 8 分，C 为 5 分，D 为 3 分的标准计算总分，满分为 30 分，后按照同比例折算计入总分。

附表 3: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加分量表

项目	加分内容	评价标准 (由个人申请、学院认定)
集体荣誉加分	在班集体、党支部、团支部、宿舍等获得集体荣誉中做出贡献： 荣获先进班集体、优秀宿舍、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团支部、志愿活动优秀组织奖、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奖、其他集体类荣誉称号	国家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加 1.5 分
		省市级荣誉称号加 1 分
		校级荣誉称号加 0.4 分
		院级荣誉称号加 0.1 分
个人荣誉加分	个人获得通报表扬及以下荣誉称号： 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自强之星、优秀心理委员、优秀军训学员、十佳志愿者、实践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学干部、其他个人类荣誉称号	国家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加 1.5 分
		省市级荣誉称号加 1 分
		校级荣誉称号加 0.5 分
		院级荣誉称号加 0.2 分

注:

1.因同一事项获得加分的,只按最高级别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不同事项的加分按次数累计,可多项累加,加分总分不得超过 3 分。

2.因上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排名荣获的个人荣誉,不在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进行加分。

附表 4: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加分量表

项目	加分内容	评价标准
竞赛性活动 (个人项目)	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名)	国家级以上 2 分; 省部级 1.8 分; 校级 1.2 分, 院级 0.8 分
	二等奖(第二、三名)	国家级以上 1.8 分; 省部级 1.4 分; 校级 1 分, 院级 0.6 分
	三等奖(第四到第八名)或者最佳型单项奖	国家级以上 1.6 分; 省部级 1 分; 校级 0.8 分; 院级 0.4 分
	参加各类各级比赛未获奖	每项比赛加 0.03 分, 可累计加分, 但最多加 0.2 分
竞赛性活动 (集体项目)	特等奖、一等奖(第一名)	国家及以上 1.8 分; 省部级 1.6 分; 校级 1 分; 院级 0.6 分
	二等奖(第二、三名)	国家及以上 1.6 分; 省部级 1.2 分; 校级 0.8 分; 院级 0.4 分
	三等奖(第四到第八名)或者最佳型单项奖	国家及以上 1.4 分; 省部级 0.8 分; 校级 0.6 分; 院级 0.2 分
	参加各类各级比赛未获奖	每项比赛加 0.02 分, 可累计加分, 但最多加 0.2 分

注:

1.凡当年未列入教务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科竞赛定级表表》,且参与者为代表学校出赛的各种学术学科竞赛,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认定。

2.非学术学科竞赛的级别划分如下:

(1)国家级竞赛、省部级竞赛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认定。;

(2)校级比赛。由学校统一组织,举办两年以上,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的活动,主办方必须为校级职能部门;(特殊比赛由学院公示可放宽举办年限要求,实际加分以学院认定为准;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主办的活动不属于校级活动)

(3)院级比赛。由中国语言文学学院统一组织,举办三年以上,面向全院学生开展的院级赛事,实际加分以公示为主;其他学院或学生组织主办的比赛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认定。(特殊比赛由学院公示可放宽时间限制)

- 3.各竞赛奖项优先按等级加分，如不分等级，按名次加分。
- 4.竞赛需有相对应的主办单位（如有特殊情况需说明）。
- 5.社会竞赛、校际联谊赛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认定。
- 6.选拔赛按最高级别加分。
- 7.竞赛指个人、团队代表学院、学校参赛，突出竞赛的主体特征和过程；参与以学校名义进行的评选等不加分。
- 8.所有竞赛项目是否纳入加分范围须由学院进行最终认定。
- 9.因同一事项获得加分的，只计最高级别分值，不重复加分；不同事项的加分按次数累计，可多项累加，加分总分以每一项规定分值为上限。
- 10.所有竞赛项目未结项不予加分，申请加分时需提供相关结项证明。

附表 5:

##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本科生文体院队日常训练加分表

项目	评价标准	备注
文体队 日常训练类	出勤率 85% (含) -100%, 加 0.3 分	学院或国中统(等)联合排球队、篮球队、足球队、舞蹈队、辩论队队员按时参加日常训练。
	出勤率 75% (含) -85% (不含), 加 0.2 分	
	出勤率 60% (含) -75% (不含), 加 0.1 分	
	出勤率 60%以下不加分	
	特殊活动训练加分 0.1-0.2 分	
注: 1.需提供考勤记录, 每学期训练不得少于四次。 2.体育类校队训练不加分。 3.可累计加分。 4.加分单位为每学年。		

附表 6:

##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工作奖励表

项目	评价标准	备注
学生干部 (1.中途被辞退或因重大事故、散漫、极为不负责任等被罢免者不予以加分; 2.身兼数职者以最高分计,不得累加)	每学年 0.6 分 (中途退出者不加分)	担任校团委职能部门干事、校会及校级组织干事、院级团学组织干事
	每学年 0.8 分, 未满一年 0.4 分	担任校会及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院级团学组织副部长
	每学年 1 分, 未满一年 0.5 分	担任校学生会、校级学生组织、院级团学组织部长及同级别职务 (年级班委、团支部书记、班长、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且工作尽职尽责者)
	每学年 1.2 分, 未满一年 0.6 分	担任校学生会副主席、院学生会副主席、校团委职能部门副部长及同一级别职务 (分团委书记助理,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助理、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其它校级组织第二负责人)
	每学年 1.5 分, 未满一年 0.7 分	担任院分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校团委职能部门部长、其他校级组织第一负责人、十佳社团第一负责人 (社团联合会、志愿服务中心、艺术活动中心、学生成长与学生工作发展联合会等)
	每学年 1.8 分, 未满一年 0.9 分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
校团委、学工部兼职类 (可与学生干部加分累加, 最高累加 0.8 分)	每学年 0.6 分	班主任助理、红色助手、科研助理考核优秀
	每学年 0.4 分	班主任助理、红色助手、科研助理考核称职
学院兼职类 (可与学生干部加分累加, 最高累加 0.7 分)	每学年 0.5 分	院系刊物担任主编
	每学年 0.4 分	院系刊物担任副主编、主编助理
	每学年 0.3 分	院系刊物、红色小站担任编委

附表 7:

##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减分申报表 (样表)

学年度: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课程成绩分: \_\_\_\_\_

德育评价		自评得分	年级评定小组意见	学院认定得分
学生自评				
导师评价				
日常表现				
荣誉称号				
集体活动	1			
	2			
	3			
思政活动	1			
	2			
	3			
智育评价		自评得分	年级评定小组意见	学院认定得分
课程成绩				
学科竞赛及学术成果	1			
	2			
	3			
体育评价		自评得分	年级评定小组意见	学院认定得分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日常体育锻炼	1			
	2			

	3				
体育赛事活动	1				
	2				
	3				
美育评价		自评得分	年级评定小组意见	学院认定得分	
文化艺术教育	1				
	2				
	3				
文化艺术比赛	1				
	2				
	3				
文化艺术作品	1				
	2				
	3				
劳育评价		自评得分	年级评定小组意见	学院认定得分	
志愿奉献	1				
	2				
	3				
校园爱国卫生 劳动实践	1				
	2				
	3				
校外社会实践	1				
	2				
	3				
非学术类创新 劳动	1				
	2				
	3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德育评价 (14 分) + 智育评价 (70 分) + 体育评价 (6 分) + 美育评价 (5 分) + 劳育评价 (5 分)。					
德育分	智育分	体育分	美育分	劳育分	综合测评总分

